

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含警訓中心及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空間)新建  
工程計畫(113-117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3年5月

##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 (一)計畫內容：

#### 1. 計畫緣起：

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公教人員數增加、訓練模式轉變等趨勢，各訓練設施均需面對設備老舊、容訓量飽和等問題，亟需新建訓練中心，期待藉由多功能訓練設施，如多功能智慧科技教室等，提供市府同仁更多元的訓練，強化各種專業知能，進而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為籌備本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興建事宜，經與相關機關多次協商及召開會議討論後，最終由退輔會與本府合作形成互惠關係，共同發揮最大效益：退輔會無償撥用土地予本府，由本府將公訓中心和退輔會職訓中心併同規劃興建訓練教室。未來公訓中心除通用性的實用教室空間，將結合警察局多功能訓練中心室外訓練場設施（跑道、球場等），規劃為特色性訓練園區，資源共享，提升訓練效益。本新建工程空間需求，分為A棟—公訓中心，及B棟—警訓中心，由本處及警察局分別編列3億8,743萬元及12億6,857萬元，依實際工程期程（113至117年），分5年編列預算支應，業於113年3月1日簽奉市長核可。

#### 2. 計畫基本資料：

(1) 地點：本市八德區大竹段，鄰近八德埤塘生態公園及警察局八德分局。

(2) 規模大小：本計畫包含桃園市八德區大竹段1233地號等15筆土地，面積合計19899.95平方公尺，其中1233、1242、1269、1270、1271、1272、1273、1274、1770、1771、1772等11筆土地由本處管理；1268-1、1277、1278-1、1773等4筆土地由警察局管理。

(3) 建蔽率：60%，允許建築面積為11,939.97平方公尺。

(4) 容積率：180%，允建容積面積35,819.91平方公尺。

3. 本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空間配置，業於112年11月20日簽奉市長同意規劃如下：

#### (1) A棟：

A. 地上3樓，並預留加蓋第4樓之結構強度。1至2樓為退輔會職訓中心，3樓為本府公訓中心。

B. 建築面積：1,149.07平方公尺。

- C. 總樓地板面積：3,560 平方公尺。
- D. 用途：多功能智慧教室、學員休息室、辦公室、訓練器材室等。

(2) B 棟：

- A. 地下 1 樓及地上 3 樓（1 樓設置 75m 靶場）。
- B. 建築面積：3,815.99 平方公尺。
- C. 總樓地板面積：11,299 平方公尺。
- D. 用途：教室、值班寢室、靶場及情境模擬訓練場、地下停車場等。

(二)預期效益：解決現行各訓練設施均設備老舊、容訓量飽和等問題，且藉由多功能訓練設施，如 PBL 教室、個案教室、電腦教室、智慧科技教室及專業語言教室等，可提供市府同仁更多元的訓練，強化各種專業知能，進一步提升本府整體服務效能。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條列式簡要敘明）：

(一)本新建工程預估總經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656,000 千元，其中 A 棟 387,430 千元，B 棟 1,268,570 千元。

(二)前述經費分年編列情形如下：

1. A 棟（由本處編列預算）：

- (1) 113 年：20,000 千元。
- (2) 114 年：56,326 千元。
- (3) 115 年：185,044 千元。
- (4) 116 年：114,295 千元。
- (5) 117 年：11,765 千元。

2. B 棟（由警察局編列預算）：

- (1) 111 年：8,500 千元。
- (2) 112 年：32,471 千元。
- (3) 113 年：120,000 千元。
- (4) 114 年：88,944 千元。
- (5) 115 年：605,895 千元。
- (6) 116 年：374,237 千元。
- (7) 117 年：38,523 千元。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應先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及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進行財務規劃事宜）：

由本處籌編預算之 A 棟，規劃地上 3 樓，總經費 387,430 千元，倘經

費不足支應，則其他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如下：

(一)選擇方案：

1. 興建公訓中心之目的在於增加本府公教同仁之訓練空間，因應多元彈性的訓練模式，以及協助提升專業能力，依本府 110 年 9 月 8 日及 111 年 9 月 13 日與退輔會協商決議，本案土地作職訓中心使用部分，興建完成後同意由退輔會無償撥用取得職訓中心需用之國有土地及市有建物持分管理權，因此如考量市府財政情形，建議可先行編列經費興建職訓中心訓練空間(規劃 1 至 2 樓)，至公訓中心訓練空間(3 樓)視市府財政狀況再予編列。
2. 選擇方案之成本分析：約可省下 129,144 千元。
3. 選擇方案之效益評估：如以此選擇案取代原案，雖可以節省 129,144 千元，惟本案原申撥目的係為解決本府訓練設施容量不足之現況，如僅先行興建職訓中心訓練空間，則未能達到提升本府公教同仁的訓練效益，及為其謀最大福祉之願景，因此在整體效益評估上，本選擇方案並無顯著之效益提升。

(二)替代方案：

1. 若本興建計畫經費無法順利編列之狀況下，替代方案為盤點本府現有訓練空間及租借鄰近場地因應訓練需求(如本市工業會、各區公所視聽教室或禮堂及在地大學教室等)，並添購相關設備，使環境更貼近現行訓練需求，如購置電子白板等。
2. 替代方案之成本分析：
  - (1) 租借場地費用：以本府每年於夜間辦理多益檢定班，並於假日辦理高階主管及薦任人員育成班為例，113 年預估支出 110,000 元，分述如下：
    - A. 多益檢定班租借本市工業會場地費用半日 3,000 元(夜間租借多加 600 元)，預計租借 11 個夜間時段，計 39,600 元。
    - B. 高階主管班租借元智大學場地費用半日 3 小時 3,300 元，加計助教 1 小時 200 元，113 年計 7 日，助理講師費 43 小時，共計 54,800 元。
    - C. 薦任人員育成班租借元智大學場地費用半日 3 小時 3,300 元，加計助教 1 小時 200 元，113 年計 2 日，助理講師費 12 小時，共計 15,600 元
  - (2) 添購相關設備，購置電子白板一個約 8 萬左右。

### 3、替代方案之效益評估：

- (1) 在訓練整體效益評估上「本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規模可供本府同仁使用，位置集中且可配合最新訓練趨勢因應調整，並可搭配警察局多功能訓練中心成為一特色型訓練場地，「租借現有場地及添購相關設備方案」，雖能降低市府財政負擔，整修時間較短，但未能擴充訓練容訓量，且市府同仁上課空間仍然分散，需不斷適應訓練環境，且現有場地多較為老舊，以及無法於夜間使用，恐未能因應所有訓練方式，無法有效增加市府同仁訓練效益。
- (2) 面對快速變遷的時代趨勢，訓練方式亦應與時俱進，透過多元、彈性、創新、跳脫框架的訓練模式，以團體互動討論、體驗課程、實際操作等方式取代單一講授方式，提升市府同仁學習效能及專業知能、深入訓練目標，因此需要各種不同的訓練空間滿足需求。「本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即是希望達到上述概念，使人、事、時、地、物都能完美契合，與參訓同仁共同達到訓練目標，更能藉此改變同仁的心態、行為、能力，進而提升工作績效，達到組織績效持續提升的目的；而「租借現有場地及添購相關設備方案」是因應現有訓練容訓量不足及設備老舊問題而做的替代方案，在訓練的遠程目標來看，興建「本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更有願景。

###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報請市政府編列公務預算。

(二)資金運用：

1. 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及工程管理費：109,206 千元
2. 發包工程費：1,460,140 千元
3. 其他費用：86,654 千元，含空氣污染防制費、公共藝術設置費、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等。